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進一步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就擴大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而修訂《法律援助條例》（「《法援條例》」）（第 91 章）的進度，以及匯報在現階段未獲支持納入輔助計劃的建議的未來路向。

法例修訂的進度

2.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當局作出預告，根據《法援條例》第 7(b)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以徵求立法會批准修訂《法援條例》附表 2 及附表 3，以期：

- (a) 擴大普通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納入關於在銷售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時涉及詐騙、失實陳述或欺騙情況的金錢申索；
- (b) 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納入下列類別金額超過 60,000 元的申索：
 - (i) 關於執業會計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認可土地測量師、地產代理，以及註冊園境師的專業疏忽的申索；
 - (ii) 關於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及
 - (iii) 就售賣已落成或未落成的一手住宅物業而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以及

- (c) 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在由僱主或僱員為針對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不論爭議金額為何。

3. 當局於同日發出一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HAB/CR 19/1/2）。立法會其後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審議擬議決議案。在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後，當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作出預告，擬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

4. 然而，礙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起的立法會會議上未能完成的事項須順延處理，立法會至今仍未討論擬議決議案。待立法會通過擬議決議案後，我們會邀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2012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及《2012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為輔助計劃經擴展後大部分新增個案類別訂定較高的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詳情載於附件）。待立法會通過法例修訂後，我們會提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注資一億元予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輔助計劃基金」），以支援經擴大的輔助計劃。

5. 如本屆立法會能夠通過擬議決議案，經更新的立法時間表如下：

通過擬議決議案	待定
待通過擬議決議案後，提交修訂規例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二年十月中
提請財委會批准，注資一億元予輔助計劃基金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初
決議案及修訂規例開始實施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初

現階段未獲支持納入輔助計劃的其他建議

6. 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就未獲支持納入輔助計劃的建議，包括建議納入少數分數擁有人對物業發展商有關強制售賣大廈單位的申索以及有關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申索等，匯報了當局的意見（見立法會CB(2)600/11-12(01)號文件）。待經擴大的輔助計劃實施後，我們會監察就新增法律程序提出的申請及有關個案對輔助計劃基金的影響，並邀請法律援助服務局根據有關經驗，進一步檢討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我們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度。

徵詢意見

7. 請議員備悉上述有關擴大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進度。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六月

**因應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經擴大後
訂定較高申請費和分擔費比率的法律修訂建議**

- (a) 輔助計劃經擴大後，任何新涵蓋民事法律程序（為按《勞資審裁處條例》（「《勞審處條例》」）（第 25 章）提出上訴的民事法律程序提供僱員法律代表除外）的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訂明如下：
- (i) 申請費訂為 5,000 元；
 - (ii) 中期分擔費比率訂為受助人經評估財務資源的百分之十，或《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14(a) 條所訂明現行輔助計劃受助人須繳付的中期分擔費，以較高者為準；及
 - (iii) 有關申索如在審訊開始的日期前已達致和解，最終分擔費中收回財產價值徵費的比率為收回財產價值的百分之十五（然而，如有關申索是在該日期前，但在向大律師送交在審訊中出庭的委聘書之後才達致和解的，則比率為百分之二十）；及在其他情況下，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 (b) 將現有涉及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申索的民事法律程序的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修訂至上文第(a)段所建議的同樣水平；以及
- (c) 為按《勞審處條例》提出上訴的民事法律程序提供僱員法律代表，申請費¹及分擔費比率訂於現有輔助計劃擴大範圍前的水平²。

¹ 申請費訂為 1,000 元。

² 在計算有關法律程序的最終分擔費時，有關申索如在原訟法庭上訴聆訊的日期前達致和解，分擔費比率為收回財產價值的百分之六（然而，如有關申索是在該日期前，但在向大律師送交在該等聆訊中出庭的委聘書之後才達致和解的，則比率為百分之十）；及在其他情況下，比率為百分之十。